#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38 期(总第 43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6月17日　　第38期(总第438期)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40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案调查的最终裁定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45号 …… (30)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0号,公布《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 (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9号 …… (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0号 …… (3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1号 …… (3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7,2008 No. 38 (Series Issue No. 438)

#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40,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Imported Acetone Originated from Japan,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Region ..... (3)
2. Announcement No. 4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110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Several Provisions on Taking the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for Taiwan Permanent Residents ..... (30)
2. Announcement No. 39,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1)
3. Announcement No. 40,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2)
4. Announcement No. 41,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公　　告

## 2008年　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7年3月9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7年11月22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终裁决定（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经过调查，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8年6月9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为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英文名称：Acetone，Dimethyl ketone或2—Propanone。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分子式：$C_3H_6O$

化学结构式：

$$CH_3-\overset{\overset{\displaystyle O}{\|}}{C}-CH_3$$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日本公司 | 倾销幅度 |
|---|---|
|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 7.2% |
|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 12.1% |
| 3　其他日本公司 | 51.6% |

新加坡公司

| | |
|---|---|
|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 6.7% |
| 2　其他新加坡公司 | 51.6% |

韩国公司

| | |
|---|---|
| 1　(株)LG 化学 | 5.0% |
| 2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 8.9% |
| 3　其他韩国公司 | 51.6% |

台湾地区公司

| | |
|---|---|
|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6.2% |
| 2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6.5% |
| 3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 51.6% |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与调查机关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见附件 2),该协议与本终裁决定同时生效。在价格承诺协议执行期间,自上述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协议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协议的情况,则按终裁裁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8 日(含 6 月 8 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对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8 日(含 6 月 8 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进口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丙酮时依初裁决定所提供的保证金全额转为反倾销税。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上述国家(地区)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

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公告自2008年6月9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丙酮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八日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案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7年3月9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7年11月22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07年1月9日，调查机关正式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7年3月9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就收到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韩国、新加坡和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

2007 年 3 月 9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韩国、新加坡和日本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外国(地区)企业。

**(二)初步调查**

1. 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8 家企业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7 年 3 月 29 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国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国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上述公司的补充答卷。

(3)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在案件调查期内，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部分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

(4)关于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更名

本案调查期间，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由(株)LG 化学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丙酮反倾销措施。

经过调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已被(株)LG 化学吸收合并。调查机关还征求了本案申请人的意见，案件申请人未表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由(株)LG 化学(LG Chem, Ltd.)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所适用的本案的反倾销税税率。如果发现以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名称出口的，将适用“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2.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7年3月9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参加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参加调查活动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共7家,分别是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加调查活动的中国大陆进口商共3家,分别是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和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7年4月9日,调查机关成立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7年4月6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丙酮反倾销案《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韩国LG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07年4月17日,应本案申请人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5)初裁前实地核查

2007年6月至7月,调查机关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07年11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裁决定结果,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自2007年11月23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当的保证金。

**(四)延期公告**

2008年3月9日调查机关发布2008年第15号公告,决定将本案调查期限延长3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08年6月9日。

**(五)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对倾销和倾销幅度继续调查

(1)进一步调查和搜集证据

根据初裁决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20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

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决定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提交答卷的应诉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给予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申请人对初裁决定的书面评论，以及韩国(株)LG 化学、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8 家公司对初裁披露的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将上述评论意见的公开材料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

(2)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各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实地核查小组，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13 日和18 日—29 日赴韩国(株)LG 化学、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公司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大陆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

实地核查结束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将核查情况向接受核查的各公司进行了披露。

(3)听取中国大陆申请企业的意见及实地调查

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 月派出有关调查人员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申请企业对本案有关情况的意见，以及中国大陆企业的产量、产能以及生产流程、原料投入等情况。

(4)关于价格承诺

初裁后，2008 年 1 月 3 日，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商签价格承诺协议的申请。调查机关就此向本案申请人做了披露，并征求了中国大陆产业申请人的意见。经过谈判，调查机关与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价格承诺协议。自价格承诺协议生效之日起，调查机关即行中止对该企业的反倾销调查，不征收反倾销税。调查机关将价格承诺的有关情况向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

(5)最终裁定前的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韩国(株)LG 化学、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8 家公司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其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最终裁定时，调查机关对应诉公司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依法进行了考虑。

2. 对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自初步裁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调查机关收到了本案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人对丙酮反倾销调查案初裁决定的评述意见》，其他利害关系方未对初步裁定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2)终裁前实地核查

2007 年 12 月，调查机关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

(3)听取中国大陆丙酮下游企业及中国大陆部分进口商意见陈述

2007年12月5日和2008年1月8日，调查机关两次听取了中国大陆丙酮下游企业及中国大陆部分进口商意见陈述。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树脂厂、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泰兴瑞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第一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中国大陆丙酮下游企业及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三井化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2家中国大陆进口商对本案陈述了意见。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丙酮下游企业及中国大陆部分进口商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部分中国大陆丙酮下游企业提出，本案立案后，中国大陆丙酮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上涨，造成其下游产品生产成本相应地有所增加，但由于丙酮在下游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品目前价格对生产下游产品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同时，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中国大陆进口丙酮数量持续增长。上述情况表明，丙酮反倾销调查使中国大陆丙酮产品价格正在逐步得到合理回升，而且，正常的丙酮贸易并未受到负面影响。因此，支持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出的反倾销调查。

另有部分中国大陆丙酮下游企业提出，本案立案后，中国大陆丙酮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增加了生产丙酮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减少了企业利润。另外，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但同时明确表示，支持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出的反倾销调查。

经调查，2007年中国大陆丙酮产品价格比2006年上涨了25.51%，扣除同期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价格上涨因素，中国大陆丙酮产品价格比2006年上涨了8.45%。虽然2007年中国大陆丙酮产品价格出现回升，产品税前利润出现增长，但仍然有部分中国大陆丙酮企业丙酮产品的税前利润处于亏损状况。上述证据表明，本案立案后，中国大陆丙酮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仍在合理范围，并未出现不合理的报复性上涨情况。

另据调查，中国大陆丙酮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经占到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的一半左右。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随着中国大陆丙酮市场公平贸易秩序的恢复和市场需求的增加，目前中国大陆在建和预建的丙酮装置总产能将大幅增加。同时，中国大陆进口丙酮数量持续增长，有效地补充了中国大陆丙酮市场的需求。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丙酮市场供给能满足中国大陆丙酮市场的需求。

(4)终裁前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对利害关系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关于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

被调查产品名称：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英文名称：Acetone，Dimethyl ketone或2—Propano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100。

分子式：$C_3H_6O$

化学结构式：

$$CH_3-\overset{\overset{\displaystyle O}{\|}}{C}-CH_3$$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

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三、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

**(一)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可替代性、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相同，色度、密度、酸度、高锰酸钾试验时间、水份和纯度等主要技术指标相同或类似，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没有实质区别。

2. 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苯和丙烯；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均采用异丙苯法，以苯和丙烯为原料，经烃化反应生成异丙苯，异丙苯经精制后进行氧化生成氧化或过氧化氢异丙苯，然后经催化分解生成苯酚和丙酮，分离提纯后得到成品苯酚和丙酮。

3. 产品用途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可用于生产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广泛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胶片等领域。

4. 销售渠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和代理等形式，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客户群体相同，部分客户同时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和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综上所述，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大陆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三家申请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申请企业产量之和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63.57%、69.68%、75%和 8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申请企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日本公司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1. 正常价值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在答卷中称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丙酮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日本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市场销售的丙酮没有差别。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在随后的调查中，相关利害关系方未就此提出相关评论。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对该问题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提供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财务及其它费用数据分摊合理，接受了该公司提供的数据来计算成本。在初裁评论中和实地核查前，该公司主张了对成本计算中的更正。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的财务账目等相关证据资料。根据实地核查的结果，在终裁中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

调查机关根据认定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比例未超过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采用全部国内销售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境内非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

3、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回扣项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回扣项目的调整主张。在实地核查和随后的调查中发现，有一笔回扣项目并非在调查期内发生，并不影响对调查期内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因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重新计算了回扣调整项目。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国内交易其他调整项目，如其他折扣、内陆运输和信用费用，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可信，决定接受其他调整项目的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该公司所报告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如回扣和信用费用，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均可以采信，决定接受对其调整的主张。

关于CIF价格，调查机关在FOB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结构CIF价格。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在答卷中报告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日本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市场销售的丙酮没有差别。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在初裁评论中，相关利害关系方未就此问题提出异议。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产品相似性和型号划分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5%，不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正常价值。初裁评论中，该公司未就此提出异议。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并根据初裁后的调查情况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从财务费用中排除了部分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关的其他费用。在初裁评论中，该公司未就此提出异议。在终裁中，调查机

关维持对该公司财务费用的认定。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认为数据分摊合理，决定接受其成本数据。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分别通过境内非关联贸易公司及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对于通过非关联贸易公司出口的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对于通过关联贸易商出口的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关联贸易商与非关联购买者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由于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来构建正常价值，其中销售费用部分，采用的是间接费用数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不再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的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该公司所报告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如内陆运输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均可以采信，决定接受对其调整的主张。

关于 CIF 价格，对于出口销售中的以 FOB 条件进行的出口价格，调查机关在 FOB 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结构该部分 CIF 价格。

其他日本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日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新加坡公司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经实地核查后，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在新加坡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新加坡国内的销售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裁定，由于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较少，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不足 5%，因此采用了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计算其正常价值。经实地核查后，调查机关维持初裁认定，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的规定，以该同类产品在新加坡国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调阅了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并与公司报送的答卷进行了核对。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接受该公司报送的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数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费用及其分配情况。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调阅了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的费用明细账，并对答卷中的分摊方法和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的认定，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倾销调查期内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以及分摊方法。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利润。在初裁裁定中，调查机关没有采纳公司在答卷中报送的利润数据，而是采用同类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公司在初裁后的评论中提出，由于内销量不具有代表性，国内同类产品

的利润不能够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调查了公司该产品对中国大陆、其它国家以及在新加坡国内销售的数量以及利润情况，并与公司内部报告和外部财务报告中的数据进行了核实。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2 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纳通过合理方法确定的利润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确定并计算了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新加坡等中国大陆外的非关联公司向中国大陆的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另一种是通过位于新加坡的关联公司向中国大陆的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

在通过第一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该公司在销售时即知道产品销往中国大陆并知晓中国大陆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一)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和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通过第二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一)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其关联公司和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由于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来构建正常价值，其中销售费用部分，采用的是间接费用数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不再接受该公司提出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直接销售费用的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调查机关对出口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经实地核查后，接受该公司关于信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港口装卸费用等项目的调整。

其他新加坡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新加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韩国公司

(株)LG 化学(LG Chem, Ltd.)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经实地核查后，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量。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 条，该销售量被视为确定正常价值的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向关联和非关联公司销售国内同类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排除了关联销售。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的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不能够代表公平的市场价格，因此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低于成本国内销售情况。

初裁中，调查机关调整原材料价格后重新计算生产成本。在初裁后的评论中，该公司认为答卷报送的成本差异是按销量填报成本与按产量填报成本的差异造成的。经实地核查账务，调查机关维持了初裁中成本计算的方法。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和分摊方法。经实地核查后，调查机关认定数据与账务相符，且分摊方法合理，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调查机关采用认定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且能否在合理期间收回成本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同类产品高于成本的非关联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两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1)通过位于中国大陆之外的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2)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

在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时，该公司知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大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通过位于中国大陆之外的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该公司提出的信用费用的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检验费用调整。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INC.)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经实地核查后，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量。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 条，该销售量被视为确定正常价值的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向关联和非关联公司销售国内同类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排除了关联销售。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的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不能够代表公平的市场价格，因此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低于成本国内销售情况。

初裁裁定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答卷中生产成本数据。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查阅了该公司的生产

成本明细账、原材料采购账以及相关的原始单据，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初裁裁定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答卷中报送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查阅了该公司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以及相关的原始单据，并对分摊方法进行了核实，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低于成本进行了测试，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比例不超过20%。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决定采纳该公司同类产品的非关联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四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1)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2)通过韩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第三国关联贸易商再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3)通过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4)通过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位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再由其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

无论通过关联贸易商还是非关联贸易商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该公司均在销售时知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大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韩国非关联贸易商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首次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韩国或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坏帐准备金调整项目。初裁裁定中，调查机关没有接受该调整主张。在初裁后的评论中，该公司认为，出口交易通常采用信用证等由银行进行付款担保的付款方式，而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交易大部分凭客户的信用进行，由于没有银行担保的介入，其坏账发生风险显著高于出口销售交易，因此，坏账准备金作为和国内销售直接相关的调整项目，应在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中予以调整。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坏账准备金的提取是公司针对所有应收账款销售而采取的一项会计处理政策，只有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才会计入当期费用，而该公司并没有提供调查期内因未回收货款而导致的实际坏账损失金额；没有证据证明坏账准备金的提取与内销的定价有直接关联，并会对价格的公平比较产生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维持初裁的认定。

关于售前仓储费用的调整。初裁裁定中，调查机关没有接受该调整主张。在初裁后的评论中，该公司没有就此发表任何评论，也没有在实地核查中提供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厂装卸费用的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调整项目。在初裁裁定中，调查机关没有接受该项调整，并增加调整了在出口环节中生

产商和关联贸易商所有信用费用。在初裁后的评论中，该公司认为，关联公司内部发生的隐性信用费用和信用收益并非对外发生的机会成本和收益，关联公司作为反倾销概念上的单一经济体，应相互抵消内部的隐性费用和收益。调查机关研究了公司的评论并进行了实地调查，认为在此案中应诉的主体是生产商，关联公司作为生产商的组成部分，不应单独计算内部的信用费用，因此在终裁中决定接受公司的主张，不再增加调整关联销售商内部发生的信用费用。

关于位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转售时发生的关税、利润、费用的调整。在初裁裁定中，调查机关增加调整了在转售过程中发生的利润、费用以及关税等。在初裁后的评论中，公司主张，关联公司是在中国大陆保税区注册的贸易公司，主要代理出口和单据交易，没有发生物流。所有的报关手续以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位于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负责。调查机关赴该关联贸易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查验了该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单据，并赴非关联中国大陆客户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阅了进口报关单等单据。调查后，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主张，不对该关联公司转售时发生的关税、利润、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出口退税的调整。在实地核查中，公司发现该公司报送的退税金额尽管是实际发生的，但根据一定的比例进行了分摊，分摊的比例不能够完全反映被调查产品的出口情况。调查机关根据出口实际数据和公司提供退税金额对应退税额进行了调整，减少了调整的退税金额。

调查机关对其他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港口装卸费用、国际保险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检验费用的调整。

其他韩国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韩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台湾地区公司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1. 正常价值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为相同规格，且无型号划分。初裁裁定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在随后的调查中，相关利害关系方未就产品相似性和型号划分提出异议。在终裁裁定中，调查机关维持对该问题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该公司的报告，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通过三种渠道进行：通过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初裁中，调查机关排除了部分关联交易。在实地核查和随后的调查中，调查机关对该公司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这部分交易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的认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试生产阶段对成本影响调整的主张，并采纳该公司试生产期间的划分。调查机关在审查了该公司成本记录的基础上，决定采用试生产结束时的成本数据对试生产期间的成本进行调整，并对成本差额进行了适当补偿。初裁后，该公司

未就此提出异议。在终裁中，调查机关维持对该公司投产期等相关问题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排除了财务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并重新计算了财务费用。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就此提出异议。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该问题的认定。

对于其他成本项目，调查机关经过调查，认为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调查机关采用认定的成本数据对地区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且能否在合理期间收回成本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将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调查期内，该公司为一外国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了部分丙酮，并由该外国公司出口至中国大陆。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不享有原材料和最终产品的所有权，并且也不能主导最终产品的销售，此部分产品不是该公司的产品。因此决定排除此部分出口销售。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就此问题提出异议。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的认定，排除此部分出口交易。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初裁中，由于答卷中信用费用的计算出现了负值，因此调查机关对其进行了调整。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就此问题提出异议。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

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和包装费等调整项目。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初裁中，由于答卷中信用费用的计算出现了负值，因此调查机关对其进行了调整。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就此问题提出异议。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认定。

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关于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内陆运输－工厂至分销仓库、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等调整项目。

关于CIF价格，对于以FOB条件进行的出口销售，调查机关在FOB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确定该部分交易的CIF价格。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只生产单一规格的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和台湾地区内销售和对其它国家出口销售均为同一种规格。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在随后的调查中，相关利害关系方未就产品相似性和型号划分提出异议。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相关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台湾地区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确

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内的销售通过三种渠道进行：通过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初裁中，调查机关采用全部台湾地区的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公司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审查，发现这部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用户的交易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

该公司报告其生产被调查产品部分原材料以及所使用的电力、蒸汽系购自关联公司。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报告的产品成本和费用。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原材料以及电力、蒸汽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购买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因此，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相关认定，以公司自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以及电力、蒸汽的价格计算被调查产品的成本。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调查，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不足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是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该公司答卷中报告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调整项目。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提出异议。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信用费用的认定。

关于售后服务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未接受该公司的售后服务费用调整主张。在初裁评论中，该公司提出因岛内客户均为长期客户，售后服务是长期的商业惯例。因此，该项目与岛内销售直接相关。在实地核查和随后的调查中，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此项费用是专门为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提供服务，也无法证明与台湾地区内销售的交易直接相关，因此决定在终裁中不接受该项调整。

关于其他折扣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未接受关于其他折扣的调整主张。初裁评论中称，公司会根据大客户采购数量给予奖励，因此主张进行调整。在实地核查和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能提供面向所有公司的一贯执行的奖励政策的相关证据。因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

初裁中，调查机关未接受关于退款和赔偿的调整主张。在初裁评论中，公司称因一段时间内丙酮个别指标异常导致某客户的产品质量不良，为了维系与大客户稳定的供料关系而发生了赔偿费用。在实地核查和随后的调查中发现，公司与客户之间并未事先约定赔偿事项，并且该公司也没有长期执行的赔偿政策。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不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

经过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等调整项目。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该公司答卷中报告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调整项目。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提出异议。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信用费用的认定。

经过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等调整项目。

关于 CIF 价格，调查机关在 FOB 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结构 CIF 价格；对于 C&I 条件进行的出口，调查机关在 C&I 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结构该部分 CIF 价格。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台湾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生产投入、原料、规格、标准和成本均相同，并且不分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在初裁评论中，相关利害关系方未就产品相似性和型号划分问题提出评论。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该问题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台湾地区内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公司的报告，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是通过非关联贸易商或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调查机关对交易方式和价格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决定采用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通过对低于成本销售的调查，调查机关发现国内同类产品的低于成本销售不足 20%的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初裁中，由于答卷中台湾地区内销售信用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同于出口销售信用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查机关采用出口销售信用费用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台湾地区内销售的信用费用。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就此提出相关评论。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信用费用的认定。

关于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和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项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采用公司报告的关联运输公司的运费进行了调整。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就此提出相关评论。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进一步比较了关联运输公司与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费和相关条款，认为关联运输公司的运费可以反映

正常的市场情况，因此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对此项目的认定。

经过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主张的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和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项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采用公司报告的关联运输公司的运费进行了调整。在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就此提出相关评论。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进一步比较了关联运输公司与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费和相关条款，认为关联运输公司的运费可以反映正常的市场情况，因此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对此项目的认定。

经过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主张的港口装卸费等调整项目。

关于CIF价格，对于出口销售中的以FOB条件进行的出口价格，调查机关在FOB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结构该部分CIF价格。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台湾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计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日本公司 | 倾销幅度 |
|---|---|
|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 7.2% |
|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 12.1% |
| 3　其他日本公司 | 51.6% |
| 新加坡公司 | |
|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 6.7% |
| 2　其他新加坡公司 | 51.6% |
| 韩国公司 | |
| 1　(株)LG化学 | 5.0% |
| 2　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 | 8.9% |
| 3　其他韩国公司 | 51.6% |
| 台湾地区公司 | |
| 1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 9.4% |
| 2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6.2% |
|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6.5% |
|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 51.6% |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调查证据显示，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均不小于2%，进口量均超

过中国大陆丙酮总进口量的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而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的统计，2003年、2004年和200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17270.48吨、117875.23吨、220434.15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0.52%，2005年比2004年增长87.01%。2006年1—9月为220929.86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7.32%。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分别为28.02%、23.40%、34.60%，2004年比2003年下降4.62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增长11.2个百分点。2005年1—9月为32.84%，2006年1—9月为40.30%，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7.46个百分点。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581.27美元/吨、828.04美元/吨、765.54美元/吨和690.99美元/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42.45%、2005年比2004年下降7.5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5.46%。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上升33.76%，2005年比2004年下降5.1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18.77%。

以上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趋势相同，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同期生产丙酮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造成的。据调查，2004年虽然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比上年增长了33.76%，但同期生产丙酮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了41.14%。2005年以来，原材料成本继续上升，2005年比2004年增长了25.34%，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0.62%，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却呈下降趋势，2005年比2004年下降了5.1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8.77%。同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年比2004年下降了7.5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46%。2004年至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上述证据表明，由于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较大，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在调查期内总体上虽略有上升，但低于同期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在调查期末，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已经接近单位销售成本，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四)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本案申请企业向调查机关提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请求调查机关对其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调查机关接受了申请企业的保密申请，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相关经济指标只披露相对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

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418556.31 吨、503729.56 吨、637020.63 吨和 548236.36 吨。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20.35%，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26.46%，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6%。

2. 产能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生产能力逐年增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2.74%，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46.24%，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8%。

3. 产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0.49%，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29.16%，2006 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3.52%。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开工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 1.84 个百分点，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12.55 个百分点，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6 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量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2.21%，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31.39%，2006 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5%。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微增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13 个百分点，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1.36 个百分点，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3.76%，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5.1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7%。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76.84%，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24.63%，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6.13%。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97.82%，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42.73%，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91.57%。

本案部分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苯酚与丙酮是联产品，中国大陆三家申请企业丙酮的成本分摊方法不同，无法反映丙酮真实的利润情况。经调查，本案三家申请企业丙酮成本的分摊方法均采用系数法，符合中国大陆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反映丙酮产品的真实利润。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投资收益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12.7 个百分点，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24.76 个百分点，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9.55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4.32%，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9.27%，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35%。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25.09%，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18.20%，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8.15%。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16.57%，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12.22%，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3%。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 1.36%，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8.98%，2006 年 9 月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68%。

15. 现金净流量

本案部分申请企业未按照调查问卷中规定的方法填报现金净流量数据。经调查机关实地核查，申请企业没有单独记录丙酮产品的现金流量，在本案中，按调查问卷规定的方法分摊现金流量不能客观反映丙酮产品的实际经营状况。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本案对现金净流量指标分析没有意义。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产能、产量都呈增长态势。2003 年至 2004 年，虽然由于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使得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上升了 33.76%。但从 2005 年开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5.1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7%。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为了扩大规模经济效益，积极增加产销量，销售量 2005 年比 2004 年大幅增长 31.39%，2006 年 1—9 月又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5%，但销售收入 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24.63%，2006 年 1—9 月仅比上年同期增长 6.13%，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价格不断上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成本持续快速增长，2005 年销售成本比 2004 年增长 58.17%，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7%，均大大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税前利润从 2005 年起大幅下降，2005 年税前利润比 2004 年下降 42.73%，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91.57%。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出现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增长，产业成长明显受到抑制。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初步裁定后，本案利害关系方未对初裁决定提出任何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进一步调查后，调查机关认定，维持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被调查产品实质损害的初步裁定意见。

**(五)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显示，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具有较大的丙酮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中国大陆是其主要的出口市场。由于中国大陆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对丙酮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过剩，其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较小，短期无法消化剩余的产能。上述证据表明，被调查国家(地区)具有较大的被调查产品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存在进一步造成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损害的可能性。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全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 年 1—9 月比 2003 年增长 17.87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17270.48 吨、117875.23 吨、220434.15 吨和 220929.86 吨。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0.52%、87.01%和 47.32%。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进口数量的增长幅度分别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低 19.83 个百分点、高 60.55 个百分点和 27.26 个百分点，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幅度分别低 31.69 个百分点、高 55.62 个百分点和 16.67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 2003 年的 28.02%增长至 2006 年 1—9 月的 40.30%，增长了 12.28 个百分点，高于中国大陆 0.46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581.27 美元/吨、828.04 美元/吨、765.54 美元/吨和 690.99 美元/吨，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了 42.45%，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了 7.5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了 15.46%。

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较大，其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力较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虽然在 2004 年有所上升，但从 2005 年起呈下降趋势，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5.1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7%。而同期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价格不断上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成本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2005 年销售成本比 2004 年增长 58.17%，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7%，均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税前利润从 2005 年起大幅下降，2005 年税前利润比 2004 年下降 42.73%，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91.57%。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大量低价出口丙酮产品，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税前利润与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增长，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对其他因素的调查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56.13%上升到 2006 年 1—9 月的 74%。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03 年的 43.87%下降到 2006 年 1—9 月的 26%。经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行为。

因此，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性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丙酮造成的。

2. 市场需求的变化

调查期内，由于丙酮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中国大陆丙酮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0.35%、26.46%和 20.06%。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变化因素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对丙酮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其他替代产品和消费模式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对丙酮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没有限制丙酮产业的贸易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等因素造成的。

5. 产品质量状况和技术情况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生产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主要是从国外引进，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

和生产工艺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等因素造成的。

6. 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因素造成的。

7.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未出口过同类产品。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因素造成的。

8.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日本公司 | 倾销幅度 |
|---|---|
|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 7.2% |
|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 12.1% |
| 3　其他日本公司 | 51.6% |
| 新加坡公司 | |
|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 6.7% |
| 2　其他新加坡公司 | 51.6% |
| 韩国公司 | |
| 1　(株)LG 化学 | 5.0% |
| 2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 8.9% |
| 3　其他韩国公司 | 51.6% |
| 台湾地区公司 | |
| 1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 9.4% |
| 2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6.2% |
|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6.5% |
|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 5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丙酮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

## 总　　则

为了维护丙酮的公平贸易，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称“商务部”）和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春公司”）签订本承诺协议（下称“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长春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参考价格向中国大陆销售本协议项下的被调查产品。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止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根据商务部第 95 号公告对长春公司征收现金保证金的反倾销措施。

## 第一条　协议产品范围

一、本协议所述被调查产品系指符合丙酮反倾销案立案公告（商务部 2007 年第 12 号）、初裁公告（商务部 2007 年第 95 号）中产品范围描述，原产于长春公司的丙酮产品。

二、该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为：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英文名称：Acetone，Dimethyl ketone 或2－Propano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100。

分子式：$C_3H_6O$

化学结构式：

$$CH_3-\overset{\overset{\displaystyle O}{\|}}{C}-CH_3$$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三、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受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Ⅰ所确定的协议参考价格的约束，但该参考价格不适用于下列产品：

1. 不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产品；

2. 进入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的产品。

## 第二条　协议参考价格

一、长春公司保证在进口报关时以不低于按附件Ⅰ所确定的协议参考价格对中国大陆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附件Ⅰ中的参考价格为本协议生效时应执行的价格。协议参考价格以 CFR 中国大陆港口价格为基础。

二、长春公司应将本协议规定产品以不低于协议参考价格对中国大陆进行销售。如公司低于协议参考价格进行销售，则视为违反协议，经调查核实后，商务部将终止本协议。

### 第三条　价格调整

一、本协议签订并实施后，如市场情况出现显著变化，长春公司可申请依本协议附件 II 规定的调整依据和方法对协议参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商务部可应申请或自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协议参考价格进行必要调整。

二、协议参考价格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第一次价格调整不得早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天。

### 第四条　出口文件

一、为使协议产品顺利通关，长春公司在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时除需提供必要通关手续外，还应依据附件Ⅲ出具证明信，保证出口产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二、国内进口商应向中国大陆海关提供该证明信等相关文件，办理通关手续。如未能提供该证明信，将依据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三、如进口商提供虚假证明信，或有其他规避行为时，商务部将对此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 第五条　监督和报告

一、长春公司承诺对中国大陆下游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向商务部提供有关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必要信息，以利于商务部监督本协议的实施。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春公司应每季度提供一次有关过去三个月销售数量和价格等资料，并应根据本协议附件Ⅳ表格中的要求，以磁盘、光盘或商务部要求的其他形式向商务部提供所需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天之内向商务部提交。

三、如商务部怀疑存在与长春公司有关的本协议项下产品以规避本协议为目的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第三地转口、再出口或瞒报品名、出口商身份向中国大陆市场销售，长春公司应向商务部提供有关向该第三地销售的具体数据，该数据在商务部提出要求后的 15 天内提供。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可延期 15 天提交。

四、为有效监督本协议的实施，长春公司除提供上述信息外，还应提供商务部要求的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其他有关信息应在收到商务部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

五、商务部将审核长春公司提供的信息，确定是否存在与本协议不符的进口，并有权对提交的数据的相关证据进行抽样调查。该抽样调查的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长春公司。

### 第六条　核　　查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商务部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对长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实地核查。长春公司应对该核查积极配合。

## 第七条 保　　密

商务部对长春公司提交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处理。除非长春公司书面通知商务部同意公布其提交的信息，否则在本协议到期之后或被提前终止后，均不能披露这些信息。

## 第八条 磋　　商

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长春公司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等问题提出与商务部磋商的要求。该磋商申请由商务部决定是否接受。

## 第九条 反规避和反吸收

一、商务部有权对所有规避情形进行调查，并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对本协议的任何规避行为。长春公司应积极配合该调查。

二、长春公司保证所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不得以任何规避本协议的方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

三、长春公司保证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第三地销售的本协议项下产品不以规避本协议为目的再出口、转口或瞒报品名、出口商身份销售到中国大陆市场。

四、长春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防止规避行为的发生。当商务部怀疑长春公司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第三地销售中存在规避行为时，公司需要提出已经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防止规避行为的证据。

五、本条所述规避行为包括反倾销意义上的规避行为和吸收行为。

## 第十条 违反承诺和收回承诺

一、违反协议，指长春公司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行为或其他不作为、忽略、疏漏和规避行为。

二、下列行为构成对协议的违反：

1. 出口价格低于协议参考价格的行为。

2. 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但如果有正当理由，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延期，并应在商务部同意的时间内提交。

3. 就本协议被调查产品的数量、特性或质量提供了具有误导性的描述，就海关分类作了具有误导性的声明，或就本案产品的原产地或出口商身份作了具有误导性的声明，以及其他提供不真实信息的行为。

4. 任何隐藏真实价格的行为。

5. 改变出口贸易模式等削弱反倾销措施救济成果的行为。

6. 不接受本协议项下被调查产品的实地核查。

7. 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若发现长春公司的出口价格低于协议参考价格，商务部可以通知中国大陆海关迅速对进口本协议项下产品按照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就此调查是否违反价格承诺协议。

三、在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开始调查时，商务部应书面通知长春公司。长春公司应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做出答辩，并应积极配合商务部的调查工作。长春公司以及本协议其他相关方应当将所知道的以及涉及到

自身的违法行为告知商务部。

四、经调查，如果商务部裁决长春公司违反本协议，商务部可依据有关法律程序终止本协议的执行，重新实施必要的反倾销措施。

五、长春公司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知商务部撤回承诺，终止本协议。撤回承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商务部。收到通知后，商务部应公告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商务部可依照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六、在商务部决定终止协议或者长春公司自行收回承诺时，从收回承诺的终止通知生效日至反倾销税开始征收时，公司仍然承诺遵守附件Ⅰ所列最低进口价格，并保证向商务部报告销售情况。

## 第十一条　一般规定

一、商务部认为本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如认为继续执行价格承诺协议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则可以撤销价格承诺协议，并通知长春公司。

二、如果商务部依据有关法律程序和本协议规定决定重新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从即日起，可使用现有最佳信息快速实施临时措施，并可对实施临时措施前 90 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追溯征税不适用于违反或撤回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

三、附件和谅解备忘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生效和期限

一、本协议于 2008 年 6 月 9 日生效，有效期 5 年，除非提前终止。附件Ⅰ中的基础参考价格和进口数量安排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用中文写成，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签订。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附件：

一、协议参考价格

二、协议参考价格的调整依据及调整方法

三、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依价格承诺协议对华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四、价格承诺协议执行情况汇报表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公　　告

## 2008年　第45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东营河口中海利兴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富海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昌利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和廊坊市铭顺石油经贸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原油销售经营资格。

赋予大连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原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 第　110　号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已经2008年5月28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提供)

#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具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应试规则、合格标准以及合格后授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办法，适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有关国家司法考试规章的统一规定。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地点、考试地点以及考试合格申请授予资格的方式，按照本规定以及司法部有关台湾居民参加考试的年度安排执行。

**第四条**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大陆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其居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香港、澳门向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报名；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到司法部在大陆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第五条** 台湾居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以下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明：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胞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

不能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提交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复印件的，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受理报名的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名人同时提交其他有关证明。

**第六条** 台湾居民在考试报名时，持大陆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书的，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构直接办理报名手续；持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同时提交经教育部有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第七条**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大陆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在香港、澳门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所确定的本地考场参加考试。

**第八条**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可以根据《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在大陆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照规定程序审查上报。

在香港、澳门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司法部委托的承办资格申请受理事务的大陆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司法部进行审查。

**第九条** 台湾居民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依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安排，由司法部在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以及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相关文件中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 2008年　第39号

四川省汶川县特大地震灾害波及数省，部分地区灾情严重。为支持抗震救灾，防范次生灾害，确保考生

安全，维护考生利益，海关总署经慎重研究，决定推迟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和考试时间，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 2008年　第40号

为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简化海关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海关在推行了H2000电子手册系统的基础上，开发应用了H2000电子化手册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现决定在全国范围面向广大中小型企业推广应用该系统，并就推广应用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电子手册"和"纸质手册电子化"统称为"电子化手册"。统一后的保税加工企业电子底账管理，包括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含分段式管理和以合同为单元常规管理）两种模式。原第二代标准版联网监管H2000电子手册的分段式手册模式仍然保留，形成分段式管理的电子化手册；原第二代标准版联网监管H2000电子手册的非分段式手册模式将不再使用，各海关对已核发的非分段式电子手册核销完毕后，切换到电子化手册模式进行管理。

二、在"电子化手册"模式下，企业向海关发送申请合同备案、变更等业务的电子数据并凭商务主管部门的批件到主管海关业务现场办理合同备案、变更等业务。海关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的批件审核企业申报的合同备案、变更等资料，通过后即可生成电子化手册，不再签发纸质《登记手册》。在电子化手册备案、变更、通关、核查、核销环节，海关凭电子底账和其他有关单证办理有关手续，不再验凭纸质《登记手册》，也不再进行手册核注。

三、企业可采取自行预录入和代理预录入的方式申报电子数据。企业采取代理预录入方式申报的，由各企业使用当地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核发的身份认证卡，通过电子口岸平台授权管理系统，自行对电子化手册备案、变更、通关、核销等数据的预录入和申报操作权限进行授权。在授权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咨询当地电子口岸分中心或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服务热线。

四、因系统运行不畅而出现影响企业通关等重大故障时，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海关处级领导批准后，可启用纸质《登记手册》作应急使用，并与电子化手册一并报核、核销。

五、为保障企业办理其它相关业务需要，系统中仍保留备案底账的打印功能。主管海关可根据具体情况，为企业临时核发纸质《登记手册》；或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在预录入端打印电子化手册备案的纸质单证，到主管海关现场盖章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 2008年　第41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现将《2008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见附件1）和《2008年7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见附件2）予以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和《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1. 2008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 2008年7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 序号 | 内地 2008 年税则号列 | 货品名称 | 原产地标准 |
|---|---|---|---|
| 1. | 2710.1999 | 其他润滑油、润滑脂及其他重油(含石油或沥青矿物油重量不低于 70%) | 以化学变化处理工业用油。主要制造工序为石油提炼程序,包括分隔、脱水、蒸馏及混合其它添加物。 |
| 2. | 2826.9010 | 氟硅酸盐 |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
| 3. | 3403.1900 | 其他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重量<70%)的制剂 |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
| 4. | 3907.9910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 税号改变标准。 |
| 5. | 3916.9010 | 其它横截面尺寸超过 1 毫米的单根连续长纤维,成杆状、条状及仿形状,无论是否经表面加工,但未经其它加工的塑料 | (1)从橡胶或塑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模塑;或(2) 从塑料粒料或塑料片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压制及切割。 |
| 6. | 8460.3900 | 其它以磨石、磨料或磨光材料,把金属、或金属陶瓷进行修边、磨刃、研磨、搪磨、精研、磨光或用其它方法修整的工作母机 |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车床刨削、铣削、烧焊、研磨、装配及测试。 |
| 7. | 8477.5900 | 其它加工橡胶或塑料的机械或以这些材料制造产品的机械 |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镗、钻孔、装配、烧焊、加工配件及测试。 |
| 8. | 8518.4000 | 音频电动扩音器 |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

附件 2

##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 序号 | 内地 2008 年税则号列 | 货品名称 | 原产地标准 |
|---|---|---|---|
| 1. | 1520.0000 | 粗甘油;甘油水及甘油碱液 |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
| 2. | 2905.4500 | 丙三醇(甘油) |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 (WWW. mofcom. gov. cn)
##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